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天职业字[2025]19439-1 号

目 录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的责任

奥普特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奥普特《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奥普特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奥普特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奥普特 2024 年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



[此页无正文]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监事会全体成员、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要求，现将公司2024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核准，奥普特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2,494,796.2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5,969,003.72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天职业字[2020]42265号验资报告。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618,463,800.00
减：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82,494,796.28
募集资金净额	1,535,969,003.72
减：累计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991,710,224.68
其中：（1）以前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919,817,995.71
（2）本年度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71,892,228.97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12,000,000.00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101,389,331.27
募集资金余额	533,648,110.31



项目	金额
其中：（1）现金管理余额	428,000,000.00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05,648,110.31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余额为 42,800.00 万元，用于购买以下产品：

序号	签约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存款期限 天数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90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800.00	2025-3-20	1.30%-2.00%	9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 32 天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4,000.00	2025-1-27	1.30%-1.90%	32
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5-3-21	1.50%-2.04%	91
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23 年 2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4 期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4-20	2.70%	456（可随时赎回）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23 年 2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8 期	定期存款	2,000.00	2025-7-20	2.60%	547（可随时赎回）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2023 年 2 年期按月集中转让大额存单第 10 期	定期存款	1,000.00	2025-9-20	2.30%	609（可随时赎回）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96 期	定期存款	5,000.00	2027-1-30	2.60%	1096（可随时赎回）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042 期(3 年)	定期存款	8,000.00	2027-7-11	2.35%	1096（可随时赎回）
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单位大额存单 2024 年第 090 期	定期存款	9,000.00	2027-12-27	1.90%	1095（可随时赎回）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 天单位结构性存款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5-3-31	0.80%-2.70%	95



序号	签约理财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万元)	到期日	预计年化 收益率	存款期限 天数
----	--------	------	------	------------	-----	-------------	------------

东莞市分行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第一次修订、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次修订。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本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了7个银行专项账户，仅用于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用作其他用途。本公司所有募集资金项目投资支出，在资金使用计划或者公司预算范围内，由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签批后，由会计部门执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超过计划投入时，按不同的限额，由总经理、董事长或者上报董事会批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审计部门进行日常监督。公司财务部门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核实，并将检查情况报告董事会，同时抄送监事会和总经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与奥普特视觉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奥普特”）、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活期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668	活期存款	8,684,061.4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44050177004100001681	活期存款	13,281,681.72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670688869	活期存款	17,245,269.8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9382310666	活期存款	29,952,108.77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1010002240163	活期存款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	944002010002240170	活期存款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长安支行	769905291310888	活期存款	36,484,988.57
合计	—	—	105,648,110.31

注：

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944002010002240170），系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销户。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账户（账号：944001010002240163），系原用于“营销网络中心项目”项目用途开设账户，已于 2023 年 4 月 23 日销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4 年 1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并对卢盛林、卢治临、叶建平、许学亮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5 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指出“你公司在 IPO 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项目（以下简称营销中心项目）总投资 5,449.90 万元，全部由募集资金投入，其中用于发放新增人员工资资金为 503.58 万元。2023 年 3 月，你公司披露了关于营销中心项目的结项报告，营销中心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5,449.90 万元。经查，你公司营销中心项目实际列支发放新增人员工资金额为 2,040.38 万元，超过招股说明书计划使用金额 1,536.8 万元；其中，有 936.62 万元工资发放对象实际为另一募投项目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的新增人员。对上述超计划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且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与事实不符。上述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号)第三条第一款,《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4号)第三十二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第五条、第十一条,《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第六条、第十二条的规定”。

收到《决定书》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部门人员高度重视,按照《决定书》中的要求逐项梳理并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具体如下:1、提高募集资金管理水平,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积极组织董监高专项汇报说明,并针对董监高及内部相关部门分别进行培训,审计部加强募集资金使用专项审计;2、相关责任人员内部问责。公司对此次监管措施涉及责任人进行内部通报批评;3、营销网络中心项目整改。调整营销网络中心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已披露结项公告予以更正,并将节余募集资金936.62万元增加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额,并相应调整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内部投资结构。上述募投项目调整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经核查,奥普特2024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除募集资金使用进度较为缓慢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奥普特在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无异议。”

七、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分别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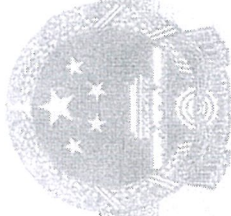
附表2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4年12月31日

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资金	304,310,203.72	304,310,203.72	1,164,045.00	100,666,125.36	33.08	2025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04,310,203.72	304,310,203.72	1,164,045.00	100,666,125.36	33.08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变更前，“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中心项目”均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受制于土地面积大小，上述募投项目主体建筑一致，位于同一建筑物上。公司拟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以南沿涌路旁，“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19,115.21万元增加至30,940.99万元，其中公司拟将超募资金11,315.81万元用于该项目。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并于2022年8月23日披露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公告》。上述议案同时经2022年9月7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于2022年9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0月调整到2025年12月。具体原因变更为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筑主体结构变化、新增建筑面积等导致土建工程延期。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23425568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副本) (15-15)

(XX)

第一类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

名称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邱靖之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服务；产品设计；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值在1.4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5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
A-1和A-5区域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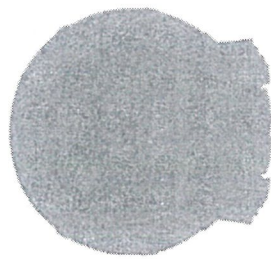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0000175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邱靖之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11010150

执业证书编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5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11年11月14日

批准执业日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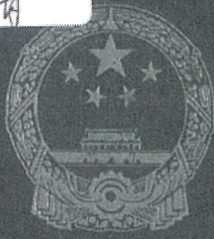
北京市财政局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麦剑青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麦剑青
Full name: 麦剑青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80-07-17
Date of birth: 1980-07-17
工作单位: 天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天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440106198007171841
Identity card No: 44010619800717184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230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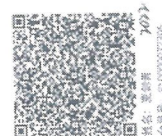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3 年 02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2003 年 02 月 06 日

天利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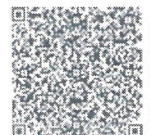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230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10000072305

谢培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会计师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ertifica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



姓名
Full name 谢培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90-03-2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50125199003221517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与原件核对一致
(XV)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50103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广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22 年 02 月 21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谢培文 110101501037

年 月 日
/y /m /d